

八、「兩岸企業家峰會」與中共促統促融作為觀察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曾于蓁主稿

- 「峰會」聚焦高技術產業合作推進高質量發展，建立產業交流對接平臺和促進產業（供應）鏈融合。
- 在陸臺商欲融入大陸內需市場仍面臨不熟悉營運邏輯、欠缺人才和同等待遇未落實等障礙。
- 中共終止部分產品試用 ECFA 稅率，或為促臺相關產業進一步融入中國大陸，後續或推出政策促進兩岸供應鏈融合。

（一）前言

「兩岸企業家峰會」2023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於南京召開，以「新格局中融合發展與高質量發展」主題，探討兩岸企業家如何把握新發展格局，推動臺企融入大陸內需市場，深化兩岸產業鏈供應鏈融合發展。其中，最核心的關鍵字是「融合」。這次峰會是兩岸企業家峰會的第十週年，首次在峰會永久會址舉辦；並在中共中央於 9 月 12 日公布官方第一份專門為深化兩岸融合發展所印發的文件——《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後舉辦之大型兩岸企業論壇。從中共的角度來看，這次峰會可視為是官方為深化兩岸融合發展而實際推動的行動，是就該文件的實質「促融」舉措。

王滄寧在企業家峰會致詞中以兩岸皆面臨「問題」做為楔子，期望臺陸雙方可以搭載兩岸經濟產業合作的橋，以利兩岸和平發展道路。這裡所指的「問題」，在陸方體現的是美中貿易戰和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大陸內部產業和消費等各層面，急需臺資幫忙拉振經濟；對於在陸臺企方面，則是面臨外需萎縮，有必要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但企業面臨產業轉型以及融入中國內需市場之現實困難與問題，需要中國官方釋出資源幫忙建立臺陸產業合作平臺。因此，此次的兩岸企業家峰會，即是為了解決雙方面臨的問題，同時也是藉此機會讓臺商成為兩岸融合發展之助力。

(二) 企業家峰會要況

本次兩岸企業家峰會的討論，基本上皆是透過閉門會議進行，外界僅能透過事後的媒體報導窺知一二。透過媒體資訊彙整重點如下：

1. 發展高質量技術產業合作

本次會議反覆出現「高質量」產業融合發展，如工總苗理事長發表專題演講時所言，過去臺灣視大陸為成本中心，但隨著大陸市場成長，以及區域經濟整合下將擁有更大市場，臺商可以與大陸攜手「賺全世界的錢」，大陸將逐漸成為臺商的利潤中心；另一個方向，是高質量發展，兩岸產業可以透過深化合作、共同研發，一起突破關鍵零組件製造等被「卡脖子」的瓶頸。臺灣方面理事長劉兆玄亦指出，臺灣在高端零組件、智慧裝備和整合系統的研發生產方面已經取得了可觀的成績和經驗；此外，大陸從臺灣進口了大量優質的電子零配件，成功融入供應鏈，雙方在這方面未來可望擴大貿易交流。兩岸未來可合作的潛力產業包括了先進製造業、新一代移動通訊、工業互聯網、元宇宙、節能環保、現代服務業等新興產業，這些產業的共同特點在於都屬於高質量技術產業。

2. 促進產業交流對接平臺

峰會設有官網，依據該官網的組織架構除「綜合合作交流推進小組」外，還設有「能源及環保節能產業合作推進小組」、「智慧製造及裝備產業合作推進小組」、「資訊產業合作推進小組」、「中小企業合作及青年創業推進小組」、「金融產業合作推進小組」、「現代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推進小組」、「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推進小組」等8個小組，可看出兩岸企業家峰會平臺規劃的兩岸重點合作項目。此外，此次峰會的「綜合合作交流推進小組」分別針對「精密製造交流對接」、「醫療健康交流對接」、「臺博會交流對接」等主題進行討論，會後並就重點項目簽約。不過，簽約之相關內容在其官網或相關新聞媒體皆沒有公布，需要後續再持續觀察相關進展內容。另有臺商建議，可擴大舉辦東莞臺博會，打造其成為產業對接平臺，這將有助於在陸8萬家臺資企業拓展大陸市場。

3. 建立產業（供應）鏈融合

中國大陸方面的代表理事長郭金龍表示，大陸已經形成並正在不斷強化的超大規模市場，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是推動兩岸產業鏈供應鏈融合發展的關鍵。他對兩岸企業界喊話支持臺企融入大陸內需市場，支持兩岸企業攜手拓展國際市場，推動兩岸產業鏈供應鏈深度合作、融合發展，既有利於兩岸企業共同應對外部環境深刻複雜變化，又有利於臺企加快轉型升級、共享發展紅利。

我方峰會綜合合作交流推進小組副召集人陳保基也表示，兩岸產業發展多時，各有所長，若兩岸能融合，就不用再從頭走起，可節省成本增加效益。我方代表焦佑倫也表示，大陸加上臺灣的產業鏈即是配合國際產業鏈供應鏈，包括歐美的大企業，兩岸提供相當多關鍵性的部件，促進很多國際企業的發展。希望在新形勢下，能更好的深化兩岸融合，推動兩岸企業對接，互利共榮。

(三) 結語

1. 融入內需市場需克服幾座大山

首先，營商模式需適應與熟悉。多數在陸臺商長期以來是以外銷為主，對於內需市場的營運邏輯並不若在地陸商來的靈活接地氣，因此，儘管一些臺商已經開始發展大陸在地營銷體系，但欠缺人脈網絡、人才團隊以及市場通路，導致整體生產成本高昂。其次，中國大陸在政策上仍有許多進入障礙的法規或制度，還沒有做到真正的同等待遇。劉兆玄指出，北京在政策上雖給予臺商「內資待遇」，但在實務上臺商仍被視為外資。根據實務經驗，過去幾年來儘管中國大陸已經四度推出所謂的「惠臺措施」，然而，較多的是政策拉攏的宣示效果，許多政策相應的配套細節並不完整，尤其是在法令方面，形成一種加入大陸市場的隱性壁壘，難以真正和陸資企業公平競爭。這樣在政策上雖給予臺商優惠措施，甚至宣稱將和內資之同等待遇，但在實務上臺商仍被視為外資，令臺商無所適從。另外，臺灣工商團體也曾多次建議陸方將各項惠臺措施明確納入《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之中，呼籲大陸方面能予以考慮，可見在投資保護層面仍有不足之處。

2. ECFA 明年將中止部分產品關稅減讓

中共在 2023 年底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對原產於臺灣的丙烯、二甲苯等 12 個稅目進口產品，將中止適用 ECFA 協定稅率。這個決定與本次兩岸企業家峰會之臺灣方面的期待背道而馳，相信與會者皆會大感驚訝，因為在峰會中已有明確呼籲中止 ECFA 對於臺灣產業有嚴重的影響，將導致企業將把產線加速從臺灣外移到第三地或是轉移到中國大陸以求生存。部分學者認為 ECFA 做為經濟制裁手段目的在於強迫臺灣打開市場，但從中共推動融合發展的角度而言，促使臺灣內部重要產業出走、靠攏甚至融入中國大陸市場，或許是更為有效經濟融合之作為，可預期的是中國大陸將釋出更多政策去整合兩岸供應鏈建立產業融合，不僅企有益於其自身經濟發展，亦有對臺促融促統之政治經濟雙重目的。